

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布尔津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：广州市中梓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按用户甲方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四驱救护车

## 二、货物清单（详见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	总价	备注
01	四驱救护车	辆	1	巧阁	GHM5041XJH	760,000.00	760,000.00	
02	救护车改装费	套	1	中梓瑞	中梓瑞	196,800.00	196,800.00	
合 计		大写： <u>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</u> 小写¥： <u>956,800.00元</u>						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额人民币：956,800.00元，即 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2、该合同总金额包含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等费用。为便于甲方上牌，本合同乙方开出汽车部份发票和改装部份发票给甲方。（价格包含所有税费、安装费、随机零配件、调试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，但不包含上牌费、购置税等。）

3、合同签订地址：布尔津县

## 四、验收标准

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和甲方共同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标准按乙方制造工厂原厂标准执行。

## 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9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，双方代表在乌鲁木齐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到乌鲁木齐提车。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、工具箱及配件等交付甲方。

六、送车方式。 司机送车至乌鲁木齐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287,040.00元；设备到达医院后支付40%，即382,720.00元，设备验收合格后（上牌后）3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287,040.00元。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批预付款后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五万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#### 八、质保期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车辆改装部分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，车辆底盘按金旅底盘厂家售后服务标准执行，3年（或10万公里）。如期满后可同时提供（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2. 乙方保证，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设备，是全新原装设备，交货时没有任何材料、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缺陷。
3. 如货物安装后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负责维修好，如不能修复，必须更换本机及配件，所产生的运费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，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拖延1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
3.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“友好协商”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如果未能解决双方争议，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协调解决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2. 本合同共计6页A4纸张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甲方：  
布尔津县人民医院（盖公章）  
签约代表：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传真：  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  
开户银行：  
账 户：

乙方：  
广州市中梓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  
签约代表：  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68号之一404室  
电话：020-28143784  
传真：020-28143784  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 
帐 户：44050147101009015501